

2020年度部门内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预估抽查对象数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污染源日常环境执法检查	排污许可执行情况，执行环评和“三同时”制度情况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。	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1、全市每季度重点源数量抽查比例不低于25%； 2、全市按照录入随机系统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量，根据系统企业数量每名执法人员每年每人一般源数量不低于1: 5的比例； 3、抽查频次根据上级要求监管需要确定。	1、全市每季度检查重点源数量为42家企业； 2、全市每季度检查一般源数量为243家； 3、全市每年检查重点源、一般源共1140家。	1-4季度每季度一次	市、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